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城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填平补齐

项目编号：JSZC-320300-SWGS-G2024-0005

甲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全称):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 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 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徐州市城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填平补齐项目招标采购
的结果,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徐州市城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填平补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300-SWGS-G2024-0005

2、项目内容: (1) 原 16 个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升级。新增子站数据标记、
昼夜间数据计算、审核等功能; 16 个站各新增一套气象监测仪、视频监控单元、
声源识别仪、户外防护机箱设备, 预埋基础加大、设备安装; 8 个站新增隔离
防护栅栏。(2)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管理平台升级后接入徐州市污染防治监管平
台, 并与江苏省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平台进行联网对接和数据推送。(3)
8 个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设备整体搬迁到新址, 包括原址的场地恢复、新址的基
建和设备安装调试联网。(4) 数据审核服务 3 年。(5) 计量检定服务 3 年。
(6) 本项目采购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 2 年。详见附件 1-货物清单一览表。

二、合同金额和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 1,089,000.00 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经双方
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作为预付款,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的预付款保函, 甲方自收到保函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

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43560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作为预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65340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和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履约保函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最后一笔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若乙方没有履约的或达到甲方要求的，扣除相应费用。

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招标文件；
-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⑤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配置、质量、数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2、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招标文件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2、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如有）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适用性检测报告等）等文件和应由乙方提供的必要文件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3、试运行周期 7 天，试运行结束后，每台设备运行状态应正常（试运行前校准，试运行结束后校验，偏差不大于 0.5 dB），数据信息传输应准确，数据采集率应大于 95 %。

4、验收比对测试，试运行期间，由乙方采用手工监测仪器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进行不少于 24 小时的连续比对测试，手工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数据各小时等效声级偏差绝对值不得超过 1.5 dB。

5、验收期限：乙方提交试运行申请之日起 10 天内组织比对测试，比对测试通过后汇总安装调试和测试报告等交付情况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后 10 天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6、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 号）文件验收要求进行。验收内容至少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所有产品应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

7、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六、保修服务

1、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对设备提供 2 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实行免费维修。

2、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乙方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对于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不能解决的，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免费质

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权利，同时也应积极采纳乙方在项目实施和运维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工作。

2.2 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能够胜任本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工作人员。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指派的人员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3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工作协调和指导，服从其工作检查。

2.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

2.5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材料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员工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相关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于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目的，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风险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发出上述通知后十五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惩罚性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一：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联系人：杜浩鑫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账 号：512906231510401

乙方二：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联系人：刘小涛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 号：60090188000226056

附件 1-货物清单一览表

货物(或服务)名称及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升级 爱华智能/设备升级	杭州	16 套	10000	160000
预埋基础加大、设备安装 苏州尚迅/定制	徐州	16 套	2000	32000
隔离防护栅栏 苏州尚迅/定制	苏州	8 套	1000	8000
户外防护机箱 苏州尚迅/防护机箱	苏州	16 套	1000	16000
气象监测仪 爱华智能/AHAI4013	杭州	16 套	8000	128000
视频监控单元 苏州尚迅/定制	苏州	16 套	3000	48000
声源识别仪 爱华智能/AHAI 4018	杭州	16 套	28000	448000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管理平台 升级 爱华智能/平台升级	杭州	1 套	15000	15000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搬迁 苏州尚迅/定制	徐州	8 套	3000	24000
数据审核服务 徐州市环保集团/数据审核	苏州	3 年	30000	90000
计量检定服务 苏州尚迅/定制	苏州	3 年	20000	60000
本项目采购设备的运行维护 服务 苏州尚迅/定制	苏州	2 年	30000	60000
合计人民币(小写): ¥1,089,000.0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徐州市城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填平补齐项目（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名称：徐州市城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填平补齐项目）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内容：

一、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徐州市城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填平补齐项目（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牵头方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文件采购的所有货物的供货、基础建设、安装调试、设备和平台升级以计量检定服务和运维服务。
- 2、联合体成员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文件中数据审核服务。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杜浩鑫

联合体成员名称：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小华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